

·读书记事·

与小咪共读的时光

◇唐逢英

蝉鸣在暮色里褪成游丝时，我正沿着小区西边一条小径往家走。七月的风裹着暑气，也挟着穿堂风的凉——自入梅以来我便反复低烧、胸腔里总像塞着浸水的棉絮，加上上个月项目流产，这些打击让我连呼吸都需要攒足勇气。路灯次第亮起，把香樟叶的影子揉碎在地上，我低头数着地砖，忽然听见极轻的一声“喵”。

声音来自冬青丛。拨开半人高的绿篱，一团灰扑扑的毛球缩在灌木根旁。它的脊背硌着凸起的树根，瘦得肋骨清晰可见，左前爪结着血痂，右耳缺了个三角口，像是被利器划的。最让我心颤的是它那双眼睛——本该是琉璃般清亮的瞳孔，此刻却蒙着层雾，像被人抽干了所有生气。

“小可怜。”我蹲下身。它本能地往后缩，却因虚弱跌了个滚儿。我解下薄开衫裹住它，能感受到它肚皮下的温度，烫得惊人。“跟我回家吧。”我对着它轻声说，不知是安慰它还是安慰自己。

兽医说它感染了猫瘟，且饿了好几天。我把它安置在飘窗下的软窝里，买了猫粮泡软，用针管一点点喂。它起初不肯张嘴，直到我轻声说：“吃吧，吃了才有力气和我一起读书。”或许是“读书”两个字触动了它，它突然伸出粉红舌头，舔了舔我的指尖。

第三日退烧后，它已能在屋里慢慢踱步。我给它取名“小咪”。它总爱凑到我的书边，用脑袋蹭书脊，活像个等开课的小学生。那时我正重读《漱玉词》，李清照的“寻寻觅觅”读得我喉咙发紧，一抬头，见小咪正趴在书页旁，尾巴尖轻轻扫过“冷冷清清”四个字，阳光透过纱帘落在它背上，把那团灰毛染成了蜜色。

“你倒像个知音。”我笑着摸它的耳朵。它歪着头，喉咙里发出呼噜声，像是在应和。从那天起，我便多了个毛茸茸的伴读。

度过了漫长又难熬的盛夏，它的身体终于一天天硬朗起来。入秋后的夜读时光最是珍贵。晚饭后，我泡一杯茉莉花茶，小咪跳上书桌，在我摊开的《人间词话》旁摆好姿势。有时它卧在我的左腿上，把下巴搁在我手背上，温热的呼吸拂过我的指节；有时它蜷在台灯投下的光晕里，尾巴尖随着书页翻动的节奏轻晃。最妙的是它打哈欠时，粉润的小舌头会卷成个括号，我总忍不住用手机拍下来——后来翻相册才发现，这些照片里的我，眉眼竟比从前柔和了许多。

了许多。

“你看，王国维说‘有我之境，以我观物，故物皆著我之色彩’。”我指着书页上的文字对小咪说。它歪着脑袋，耳朵动了动，像是听懂了。我读到“梧桐更兼细雨”，它会突然跳上窗台，望着楼下被风卷起的落叶发呆；读到“赌书消得泼茶香”，它又会凑到我茶杯边，用鼻子嗅嗅，然后装模作样地舔两口，惹得我笑出声。

清晨的告别是最温柔的仪式。我拎起公文包要出门时，小咪会蹲在玄关的鞋架上，尾巴尖轻轻扫过我的裤脚。有次我蹲下来抱它，它却挣开，转身跑回书房，出来时嘴里叼着我的书签——一片银杏叶，边缘有些焦，是我去年秋天在校园里捡的。“怎么，怕我忘带书？”我捏着它爪子上的肉垫说。它“喵”了一声，转身跳上书架，卧在《楚辞》和《唐诗三百首》中间，阳光透过百叶窗在它身上画出格子，倒真像个认真备课的小先生。

傍晚归家，推开门的瞬间，总能看见一个灰色的影子从沙发上弹起，围着我转圈，尾巴竖得像根旗杆。小咪会先跳上我的肩头，用脑袋蹭我的耳垂，然后蹲在门口等我换鞋。有一天我加班到很晚，推开门时，发现它趴在茶几上，面前摆着我常读的《陶庵梦忆》。书页被它扒拉得有点乱，旁边还扔着半个干虾——许是它等我太久，饿了就先吃点东西垫垫。

最让我惊喜的是它选书的“品位”。起初它总爱卧在我的小说旁，后来不知怎的，开始往书架顶层爬。有次整理书架，发现它正趴在《漱玉词》和《饮水词》之间，前爪压着一本《花间集》，睡得正香。阳光从窗户斜照进来，落在它闭着的眼睛上，像给睫毛镀了层金。我轻轻抽走它身下的书，闻到淡淡的墨香——原来它挑书，是挑有墨香的。

“你这小家伙，倒知道挑有学问的书。”我笑着戳它的肚皮。它伸了个懒腰，爪子搭在我的手腕上，体温透过皮肤渗进来。那一刻我忽然回忆起，刚把它带回家时，它连站都站不稳，现在却能轻松跳上书架第三层；那时它的眼睛像蒙了雾，现在却亮得能映出我的影子。

某个秋阳正好的午后，我坐在飘窗上读《闲情偶寄》。小咪卧在我的腿上，肚皮随着呼吸一起一伏，喉咙里的呼噜声像轻拉风箱。书页被风掀起，恰好是李渔“猫捕鼠，皆有功于人而自食其力者也”的句



子。我低头看小咪，它的尾巴尖正轻轻拍打着我的手背，像在应和。

“你说，我们是不是在互相治愈？”我轻声问。它歪着头，用湿漉漉的鼻子碰了碰我的指尖。窗外的香樟叶沙沙作响，阳光把我们的影子投在墙上，叠成一团暖融融的灰。

后来我渐渐明白，所谓疗愈，未必是惊天动地的改变，或许只是某个黄昏，当你捧着书页发怔时，一团温热的毛球轻轻跳过来；是你读到“悲落叶，叶落绝归期”时，身侧传来呼噜声，像在替你那些沉重的情绪一点点驱散；是你推开门时，有个小小的身影从沙发上弹起，用最热烈的方式告诉你：“你回来了，真好。”

现在的小咪，早已不是当初那只缩在灌木丛里的病猫。它的毛色油亮得像浸了月光，爪子肉垫粉嫩得像樱花瓣，连走路都带着股优雅劲儿——尤其是卧在古典文学区时，总让我想起《世说新语》里“雪夜访戴”的王徽之，带着股不慌不忙的清贵。

而我，也终于敢在秋夜的凉风里推开窗，看月亮爬上树梢；能在晨跑时哼起喜欢的歌；能把写了一半的方案重新摊开，不再对着空白文档发怔。这些变化很慢，慢得像春日融冰，但我知道，是小咪用它的方式，在我荒芜的心田里，种下了一把叫作“希望”的种子。

此刻，台灯在书桌上投下暖黄的光晕，小咪卧在我的手边，尾巴尖扫过《饮水词》的书脊。我写这些文字时，它的呼噜声又响，一下一下，敲打着岁月的褶皱。有些相遇，本就是为治愈——它治愈了我的疲惫，我治愈了它的孤独。而书页间的墨香，混着小咪身上的奶味，织成了一张温柔的网，把我们俩，都兜在了烟火人间的温暖里。

风从纱窗的缝隙钻进来，掀起一页书，恰好是李清照的“知否，知否？应是绿肥红瘦”。小咪动了动耳朵，翻了个身，把肚皮露给月光。我轻轻摸了摸它的脑袋，忽然觉得，所谓岁月静好，大抵就是这样——有书可读，有猫可伴，有光可依，有梦可追。

·卷中岁月·

书店里的不期而遇

◇张君燕

书店就像一座森林，你在里面漫步，不是为了寻找特定的树木，而是为了在迷失中发现惊喜。这句话出自意大利作家翁贝托·埃科，我在逛实体店书店时，真切地体会到了这句话的意义。

那天办完事，时间尚早，我没有着急回家，想着随意逛逛，于是走进了路边的一家书店。书店不大，却清雅、温馨，让人感觉舒服。沿着书架慢慢走，指尖轻轻擦过书脊，随手抽出一本汪曾祺的《人间草木》，翻到《昆明的雨》那一页：“昆明的雨季是明亮的、丰满的，使人动情的。”

我去过一次昆明，那是大学期间的一个暑假，和两个室友一起去的。七月正是雨季，几乎天天下雨，却不是倾盆大雨，是细细密密、缠缠绵绵的雨。我们住在老城区一家小旅馆里，出门就是窄窄的

街巷，路边长着高大的梧桐树，雨水打在叶子上，空气里全是潮湿的草木味。年轻人没什么目标，精力却很旺盛，我们几个每天撑着伞在街上乱逛，看当地人慢悠悠走路，看小店门口养着的鲜花，看屋檐下一串串水珠往下滴。那时只觉得天气舒服、日子闲散，没有意识到这段经历有什么特别之处。

直到多年之后的此刻，在书店里偶然翻开这本书，文字与记忆忽然撞在了一起，当年在昆明街头淋雨闲逛的画面一下子清晰起来，心境和文字严丝合缝。原来有些感受，当时不懂，也说不出，要等到岁月沉淀，要等到一段恰好的文字出现，才恍然大悟：原来这么多年，我一直在等着这一段话。这种迟来的懂得，微妙又令人心头一喜。

没有算法推荐，没有预售提醒，只是偶然抬手、随意一翻，便遇见一段恰好契合心境的文字。这种不期而遇，是线上购书时精准的搜索永远给不了的。

如今买书、读书方便至极，指尖一点就能看到海量内容。很多人觉得，既然网上购书更便宜、更快捷，书店存在的意义也就不大了，可我总觉得，它还是不能少。

在书店，你能慢一点、闲一点，甚至无所事事，不用追求效率，不用被推送左右，哪怕只是站着翻几页书，也能让身心安静、平和下来。

生活已经太赶、太精确了，我们总得有个地方，允许自己迷路，允许意外发生，允许不期而遇。

书店存在的意义，大概就是这些。